

類 科：法制
科 目：商事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非公開發行股票之 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甲與副董事長乙對公司之經營理念不同，經常爭執。甲為圖貫徹自己之經營理念，乃在本次例行董事會之召集事由中載明「解任副董事長」之議案，且列為第一案，並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開會當日，除雖屬甲派卻不願明確表態之董事丙以身體檢查為由請假未出席外，包括甲、乙在內之其餘 6 名董事皆出席。在甲確認出席董事人數，宣布開會後，就第一案「解任副董事長」，原被甲認為應係自己親密戰友之董事丁，竟率先指責甲提出「解任副董事長」案，係甲意圖建立一言堂獨裁體制之行動云云，並有其他董事附和。甲錯愕之下，竟在該案付諸表決前，宣布辭去董事長一職。對此，雖有董事表態主張不接受甲之辭任，但甲仍謂「吾意已決」，並稱血壓升高需赴醫院，而離開議場。甲離開議場後，乙即以副董事長身分，擔任該次董事會主席，續行開會。首先就「解任副董事長」案，經在場董事一致同意，做成撤案之決議。而後，順利將該次董事會其餘議案皆做成決議後，乙以臨時動議提出「選任董事長」案，而以 3 票同意、2 票反對之比數，選任丁為董事長。請逐一檢視甲之辭任、乙之任董事會主席、以臨時動議選任董事長等環節是否適法後，說明該董事長選任案之效力如何？(25 分)
- 二、A 建設公司向 B 建材公司訂購建材一批，價金 1,000 萬元，約定 3 個月後交貨。請回答以下小題（每題各自獨立）：
- (一) A 公司簽發本票予 B 公司，票面記載「發票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見票後 1 個月付款」。B 公司由於原會計離職，職務交接時出現問題，致使新任會計遲於 9 月 1 日始為見票，遭 A 公司拒絕，請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15 分)
- (二) A 公司簽發支票予 B 公司，由於建材價格上漲，B 公司無法如期交貨，為免請求票款發生問題，B 公司趕緊將 A 公司所簽發之支票背書轉讓予 C 公司，由 C 公司於票載發票日向付款銀行為付款之提示，然付款銀行拒絕付款，C 公司始知 A 公司已向付款銀行撤銷付款委託。請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10 分)
- 三、某甲為 T 國的鳳梨生產商，其業務以出口貿易為主。J 國進口商某乙向某甲訂購鳳梨 5,000 箱，預定開拓 J 國的鳳梨市場。經約定，由某甲負責前述 5,000 箱鳳梨的運送安排事宜。某甲與 E 海運公司接洽貨櫃運送，由 E 海運公司提供 2 只貨櫃給某甲，分別為 C1 及 C2 貨櫃，某甲自行在其倉庫裝櫃且封櫃，再由某甲將該 2 只貨櫃自行拖至港口交予 E 海運公司，由 E 海運公司以 A 貨櫃輪運送。當裝有 5,000 箱鳳梨的 2 只貨櫃運至 J 國，由目的港拖至某乙的倉庫拆櫃時發現，5,000 箱鳳梨全數腐壞。經某乙所委任的海事鑑定人 S1 鑑定後，發現 C1 與 C2 貨櫃櫃頂有破洞，以致導引外部空氣入櫃，使原本在貨櫃冷藏裝置運作下得以保持的攝氏零下 10 度溫度升高至攝氏 20 度，S1 懷疑此為鳳梨全數腐壞的原因。另外，S1 亦掌握可靠人證，運送途中，A 貨櫃輪上負責理貨的海員曾檢查出 C1 與 C2 貨櫃的破損，但未進一步處理或向上呈報。然而，E 海運公司所委任的海事鑑定人 S2 卻有不同意見，認為 S1 所言的溫差尚不足令鳳梨全數腐壞，推測腐壞的原因可能發生於某甲將 C1 及 C2 貨櫃交運之前。面臨受貨人某乙主張損害賠償之危險，試問依我國現行之海商法，E 海運公司得否依法主張免責？(25 分)

(請接背面)

類 科：法制
科 目：商事法

- 四、名媛張女喜愛名車，擁有價值 800 萬之法拉利 F40 並分別先後向「西京」、「窮邦」及「外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 600 萬、500 萬及 400 萬之車體損失險，其中投保「窮邦」時未告知「西京」公司其重複投保之事實，亦未告知「窮邦」已向「西京」投保之事實；但向「外國」產物投保時，則有告知其已向「西京」投保之事實，並將重複投保事實通知「西京」。某日凌晨 2 時許，張女駕駛其法拉利於限速 90 公里之高速公路，以時速 220 公里破表之速度狂飆。此時，忽見對向有聯結車越過中線逆向超車，張女因車速過快，煞車不及，遭甲駕駛之聯結車衝撞，車毀人重傷。事發時，甲之聯結車向「果台」產物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後經鑑定，法拉利全部毀損，無法修復，張女亦因傷住院 3 個月，支出醫療費用 20 萬元。而事故發生當時，張女並保有「北山」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之有效「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
- (一)張女向「北山」請求理賠時，均遭該公司以保險法第 29 條為由，認張女保險事故係張女之重大過失所致為由拒絕理賠，於保單條款就「重大過失」未為任何約定之前提下，「北山」之主張是否有理由？(8 分)
- (二)張女向「西京」、「窮邦」及「外國」請求就車體損失給付保險金時，三公司均以張女違反複保險通知義務為由拒絕理賠，問三公司之抗辯是否有理由？若有，法律依據及理由為何？若無，則各保險人間對張女法拉利之損失應如何理賠？(10 分)
- (三)若上題中應負保險責任之保險人均已就法拉利全損之部分按約定之保險金額全數理賠，而「北山」亦已支付 10 萬元之保險金，倘聯結車經鑑定有 80% 過失，則本件應負保險責任之保險人對違規超車之聯結車駕駛甲及「果台」產物保險公司可否主張任何權利？(7 分)